

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告知书》

淮阳区人民法院“未”爱护航

□通讯员 叶培绪

本报讯 5月13日~5月19日是第三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指导,在审理王某(男)诉刘某(女)离婚一案中,向当事人发出淮阳区人民法院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告知书》。

王某与刘某于2010年步入婚姻殿堂,因家庭矛盾,两人从2020年起一直分居至今。分居期间,刘某曾两次起诉离婚未果,现刘某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向淮阳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接到该案后,及时通知王某,王某表示远在广东打工无法到庭,更不愿意与刘某离婚,刘某也在外省务工,双方均要求通过“云庭审”平台审理此案。

开庭当日,原告和被告因子女抚养权问题发生冲突,刘某坚决要求抚养女儿,但双方的两个未成年子女均要求跟随王某生活。承办法官从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出发点进行调解,经过反复沟通,最终王某同意离婚,刘某同意两个子女均由王某抚养,自己每月承担每个子女1500元生活费至年满18周岁,随后双方通过“云庭审”平台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

据了解,王某与刘某的女儿王某芳正值青春叛逆期,因双方平时都在外打工,两个子女均跟随爷爷奶奶生活,情感关心缺失。于是,承办法官在调解结束后,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电子民事调解书的同时,又送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告知书》,劝导双方多关心爱护子女。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无论子女由父亲或母亲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应充分关心未成年子女的情感需求,让未成年人在不缺少父母关爱的环境中健康成长。③5

送法进企“零距离”

□通讯员 耿直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司法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5月14日下午,淮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陈洪凯、王店人民法庭法官马骏一行到淮阳区瑞森木制品厂进行实地走访,主动上门提供司法服务。

走访中,法官与该企业负责人李力进行了座谈,就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如何有效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进行了深入探讨。针对李力提出的在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货款支付等方面的法律诉求,陈洪凯结合自身的审判经验,为企业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建议。

随后,李力带领法官参观厂区,详细介绍了企业的发展历程、生产规模等情况。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密切加强与企业的沟通,深入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法治服务,共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③5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止纠纷于诉前

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法官联合刘振屯司法所工作人员、刘振屯镇木集行政村村干部,来到田间地头,实地勘查测量,就地化解村民土地纠纷,将矛盾止于诉前,受到现场群众的广泛称赞。

通讯员 雷永翠 摄

法官倾心促调解

□通讯员 郭秀杰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临蔡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帮助企业追回36万元工程欠款。

据了解,某建设工程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然而,对方却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该公司面临巨大资金压力。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公司将合作伙伴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临蔡人民法庭承办法官郭秀杰高度重

助企纾困解难题

视,在详细了解案件经过和双方的诉求后,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和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方承诺在15日内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并自愿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的4倍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此次成功调解,不仅为该公司解决了工程款拖欠问题,还为其他企业树立了榜样。原告代理律师表示,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保障,法院及时调解工程款纠纷,不仅帮助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还增强了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③5

拾金不昧“领赏”被拒

法官:索酬金额要适度

□通讯员 雷永翠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调解了一起特殊的合同纠纷案件,在促进案结事了的同时,弘扬了诚信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原告李某于2月21日在路边捡到一部白色苹果手机,便随手交给朋友处理。后李某刷抖音时看到有人说手机丢了,希望捡到者与其联系,并承诺给付1500元的酬谢金。

李某通过抖音和失主取得联系,在确认手机主人确实是张某后,便去朋友处拿回手机,期间电话联系张某要求支付酬谢金时,张某以怕被骗为由,拒绝支付。不久李某将手机取回,张某带着派出所民警到李某家中索要手机,但未提及酬谢金事宜。现李某起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某履行承诺,支付其1500元酬谢金。

看似不起眼的小案,往往包含着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热切期盼。本案中,法官在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利益的

基础上,通过释法明理,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张某最终自愿一次性支付李某600元酬谢金,并当庭履行。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给付酬谢金义务。

另外,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尽管法律保护拾得人索酬的权利,但索酬金额必须符合拾得人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不能狮子大开口。③5

以案释法